

附件

正蓝旗人民政府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一、继续有效（4件）		
1	《关于印发〈正蓝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	蓝政办发〔2022〕33号
2	《关于印发〈正蓝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蓝政办发〔2022〕32号
3	正蓝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〉等三个工作办法的通知》	蓝政办发〔2022〕93号
4	《关于印发〈正蓝旗老年人照顾服务优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	蓝政办发〔2018〕208号
二、废止（4件）		
1	《正蓝旗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管理办法》	蓝政发〔2024〕82号
2	《正蓝旗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	蓝政发〔2006〕94号
3	《正蓝旗文艺作品奖励补贴办法》	蓝政办发〔2018〕31号
4	《正蓝旗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职工请销假考勤办法》	蓝政办发〔2020〕20号
三、宣布失效（1件）		
1	《正蓝旗农村牧区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（试行）》	蓝政办发〔2021〕41号